

中共桐柏县委文件

桐发〔2023〕3号



中共桐柏县委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 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3年4月2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县域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桐柏、法治桐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经县委研究，决定在全县创新推行“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助力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三不四零”平安创建和“五星”支部创建，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整合治理力量，着力标本兼治，实现各类矛盾纠纷集中调处、系统化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高质量建设民富县强现代化桐柏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乡村治权的主体能动性，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有效整合“警司访+”为主的基层社会治理资源，构建功能互补、协调联动、合力攻坚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三) 主要目标。加强矛排信息共享、调解资源共用、治理手段共商，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效能最优，创建多元协同多维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打造矛盾纠纷“终点站”，不断夯实社会和谐安宁根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主要任务

“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的核心是，针对乡村基层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由村级过滤甄别、吹哨预警，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精准研判、提级管控，整合基层公安、司法、信访、法院和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等“警司访+”资源优势 and 职能作用，相互衔接、联调联动，在

法治框架内，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道德、舆论等多种手段，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有效化解。

（一）落实矛盾纠纷前端控制。以“三不四零”为抓手，扎实开展平安村、无访村、无讼村等创建活动，做实全科网格化治理，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工作。发挥法治广场、道德讲堂、法治夜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宣传教育阵地作用，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大接访、大下访、大调解、大化解”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上门走访和领导包案化解制度，及时把小矛盾小问题消灭在萌芽，化解在源头。

（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滤网”。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健全“村（社区）党支部+治保会+警务工作站+网格员”的一线排查工作机制，围绕涉疫就医、上学就业、劳资债务、家庭邻里、情感物业等矛盾隐患，开展场景化、链条化、常态化滚动式走访排查，构建矛盾纠纷信息反馈网络，切实做到源头防范、掌握在早在小。进一步拓宽矛盾纠纷排查渠道，通过网格排查、行业部门排查、综治热线收集、智能安全监测、上级交办线索等，实现矛盾纠纷排查过滤全覆盖、无盲区，做到“风险始终可控，隐患动态清零”。

（三）抓好风险隐患预警上报。针对存在信访风险的矛盾纠纷、突发性事件，村（社区）党支部要加强分析研判评估，

按照普遍性、特殊性、潜在性、初发性、专业性、严重性、突发性进行分类，能预防化解的必须及早主动化解，不能处置化解的第一时间“吹哨”预警，上报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严禁漏报、不报、信息滞后或倒置，造成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沉淀叠加，集群扩大，外溢上升。

（四）做实矛盾纠纷风险研判。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设立“警司访+”协调化解中心，定期召开部门联系会商会议，对各村（社区）上报及部门自行收集的矛盾纠纷进行深度分析、总体研判，加强个案分析和类案分析，开展稳定风险评估，形成行动共识。对有共性、倾向性、全局性的不安定因素通报各调解组织，及早开展预防工作；对村（社区）、各单位能够独立解决的，按照事情轻重缓急，建立化解工作台账，限期解决；认为不能独立解决的，报请乡镇（开发区）分管领导，启动“警司访+”机制共同解决。

（五）实施矛盾纠纷联动联调。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对于情况复杂、跨区域、跨系统、跨单位的问题和重点矛盾纠纷，以警、司、访为主体，确定参与调处部门，深入分析研判，找准矛盾症结，分类处置，综合施策，共同商定解决方案和措施，派出所调查取证、打击惩戒、依法威慑为主，司法所释法析理、法律援助、调诉对接为主，信访办以协调化解、疏导稳控、帮扶救助为主，相关的单位以专业指导、政策支持、行业调解为主，“警司访+”联动联调，精准施策，同向发力，确保非诉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妥善解决，努力实现处置化

解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六）拓宽矛盾纠纷化解通道。涉及全局性、较为复杂、风险较大的疑难信访案件，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明确牵头单位，组建工作专班合力化解；个别特殊的重大疑难纠纷和事权不在本级的信访案事件，加强对接导流，综合运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以及诉讼等途径，配合第三方合力解决；针对涉稳涉访重点人员，由乡镇派出所等单位集中约谈、调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深挖违法犯罪线索，实施依法打击；针对重要时段，畅通“警司访+”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开门接访、主动约访、集中回访，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七）培强基层调解化解骨干队伍。按照“一村（社区）一警”工作要求，加强村（社区）警务助理队伍规范化管理，打造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乡村警务工作队伍。坚持专兼结合，择优选聘、强化管理，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发展调解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从乡镇（开发区）相关单位和乡贤“五老”中选取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建立“警司访+”联动联调人才库，邀请法律人士、县直部门专业能手顾问，加强重点培养、正向激励，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能力和水平。

（八）打造矛盾纠纷协调化解阵地。进一步完善基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开展突出治安问

题专项整治活动。发挥民调组织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构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整合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和信访接待大厅，落实坐班值班制度，接待来信来访，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做到事事、时时、件件有人管。派出所“警司访+”服务中心和村级警务室要设置专门调解室，落实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理，全方位推动矛盾纠纷协调化解。

（九）健全“警司访+”高效运转制度体系。建立管村（社区）委必须管矛盾、管治安必须管矛盾、管网格必须管矛盾的“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夯实村级矛盾纠纷监管责任，切实解决矛盾纠纷日常排查管理的漏点、盲点问题。乡镇（开发区）要结合“五星支部”创建、“三不四零”平安创建等，建立“警司访+”部门联动联调责任清单、工作纪实清单、实绩考核清单等，推动“警、司、访”等相关单位高效有机衔接。同时，要加强督导考评、激励约束、总结宣传、典型培树、落实保障等工作，确保“警司访+”机制统筹协调高效运转。

三、实施步骤

（一）查清源头。依托乡村综治中心，组织网格员、调解员、驻村（社区）民警、妇女执委、平安志愿者等力量，走村入户，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填写登记表，并上报“警司访+”领导小组。

（二）现场解决。各村（社区）网格员、调解员、驻村（社区）民警、妇女执委、平安志愿者对在业务工作中发现的、接

到的矛盾问题进行风险评估，按“绿色、红色”两色着色预警：绿色等级为一般矛盾纠纷、红色等级为重大矛盾纠纷。绿色等级的矛盾纠纷现场予以调解，实现“小事不出村”。

（三）提级管控。村级“首诊”，以网格为单元，对于简单的矛盾纠纷，由网格员现场处理；对于复杂事项，由村（居）两委或调解委员会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乡级“会诊”，村级化解不了的矛盾纠纷，上报乡级综治中心，乡级综治中心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对矛盾纠纷及时研判、分类交办、落实反馈，确保化解效果，实现“大事不出乡”。县级“终诊”，乡级化解不了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上报，由县综治中心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或专业组织进行化解。

（四）响哨预警。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及乡村综治中心对搜集来的信访举报信息进行整理、甄别、鉴定和剖析，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性质和根源。通过对信息的综合研判，对有关当事人潜在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向“警司访+”领导小组上报，“警司访+”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处置。

（五）联席联动。“警司访+”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联审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制定工作责任制。原则上在乡镇召开的联席会议每月不低于两次，全县范围内联席联审会议每月不低于一次。

（六）追踪回访。“警司访+”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上报的已化解矛盾纠纷逐案进行追踪回访，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到位，实现彻底清零，做到“矛盾不升级、

风险不重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治中心指挥部，统筹全县“警司访+”机制实施推进工作。乡镇（开发区）要设立“警司访+”协调化解中心，负责“警司访+”机制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及推动落实，做好信息研判评估、统筹联席会商、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联动协作。要发挥村（社区）两委、治保组织和网格积极作用，对苗头性矛盾纠纷早干预、早介入，早预警、早化解。县直相关单位要制定配套办法，加大支持力度，下沉治理资源，注重要素保障，合力推动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化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探索矛盾纠纷化解的新方式、新方法，切实做到合力共治，形成基层治理“一盘棋”。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开发区）要及时总结提炼“警司访+”机制实践经验，培树具有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特色品牌，着力推进“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走深走实。要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的意义和作用，不断提高知晓度、认同度和满意度。

（四）加强督导考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警司访+”工作作为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推进

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同频共振，共同发力，筑牢矛盾纠纷预防调解化解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优秀案例评选表彰活动，对表现突出的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和优秀网格员、优秀调解员、金牌调解室、优秀案例等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彰。

附件：1. 桐柏县“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保障机制
3.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排查化解机制
4.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风险研判机制
5.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推送程序规定
6.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考评奖惩办法

附件 1

桐柏县“警司访+”矛盾纠纷协调化解机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党建凯	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杨好宁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李亚松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忠谦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申 凯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古阳	县政协副主席
	刘 博	法院院长
	邢景文	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谢 勇	县委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安桐生	政府办主任
	金 刚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孙玉东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郭 峰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向阳	县司法局局长
	岳道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平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程 果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县建投公司董事长

韩 峰	县水利局局长
史焕岭	县民政局局长
王诗庆	县卫健委主任
杨 建	县工信局局长
曲东辉	县文广旅局局长
郑 涛	县住建局局长
徐庆山	县教体局局长
王 洋	县信访局局长
倪广周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 莹	县妇联主席
刘远彬	县人社局局长
周清宏	县法院副院长
张 伟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 强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徐合国	县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 威	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治中心指挥部，金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强、徐合国、刘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保障机制

为推进“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取得实效，在组织领导、人员配备、责任落实和工作保障方面落实到位，特制定社会矛盾纠纷“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保障机制如下：

一、**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格局，县、乡和公安、司法、信访部门均要成立“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县级由县委书记任组长，乡级由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公安、司法、信访部门由单位一把手任组长，成员由相应分管副职组成。

二、**人员配备**。各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级“警司访+”办公室设在县综治中心指挥部，抽调公安、司法、信访部门工作人员进驻，负责全县社会矛盾纠纷“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考核考评等工作。乡级“警司访+”办公室设在乡镇平安建设办公室，由乡镇党委书记负总责，乡镇政法委员负责协调，乡镇平安办主任日常主管，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信访办主任直接参与。

三、**责任落实**。县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分别牵头县、乡、村三级“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

化解工作。县、乡平安办和村（社区）综治中心分别负责县、乡、村三级“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的日常工作。县平安办将“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纳入对乡镇、村（社区）和公安、司法、信访部门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公安、司法、信访部门将“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纳入对基层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制定明确相应考核指标；乡镇将“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纳入对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考核内容，结合排查率、化解率、万人成诉率、“民转刑”“刑转命”制定相应考核指标。

四、工作保障。县乡两级为“警司访+”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拨付相应的工作经费，统一规范“警司访+”办公室标识标牌。县公安局负责配齐配强“一村一警”，县司法局负责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实到县乡两级“警司访+”办公室，专职人民调解员原则上以公检法司信退休人员为主，退休老干部、老党员为辅，同时，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人民调解员队伍”。县司法局负责落实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案件补贴，制定相应补贴标准和意见。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排查化解机制

为规范“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排查机制如下：

一、动态排查。由乡镇“警司访+”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组织本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村组（社区）干部、专兼职网格员等，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对本辖区内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对派出所在受理群众报警，司法所受理群众矛盾纠纷案件，信访办接待群众来访中发现的矛盾纠纷进行登记，统一填写《“警司访+”排查矛盾纠纷登记表》，重大问题随时排查随时上报。

二、建立台账。由乡镇“警司访+”办公室负责，每周对本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村组（社区）干部、专兼职网格员排查上报的矛盾纠纷进行收集汇总，填写建立《“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台帐》，每月乡镇“警司访+”办公室将本辖区《“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台帐》统一上报至县“警司访+”办公室，县“警司访+”办公室建立全县总台账。

三、分流交办。对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村组（社区）干部、专兼职网格员排查上报的矛盾纠纷，各乡镇“警司

访+”办公室要按照已化解、正在化解、未化解进行分类，对已化解的矛盾纠纷登记台账；对正在化解的矛盾纠纷跟踪问效，对未化解的矛盾纠纷，乡镇“警司访+”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判，明确调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对涉及多部门或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由乡镇“警司访+”办公室直接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村（社区）集中化解。

四、跟踪问效。建立案件回访工作制度，对登记上报时已化解的矛盾纠纷，乡镇“警司访+”办公室要组织专人进行电话回访或上门核查；对正在化解的矛盾纠纷，要每周听取汇报，研判解决，对超过15天未化解的矛盾纠纷，由乡镇“警司访+”办公室直接负责，组织多元化调解室等部门集中攻坚，确保案结事了。县“警司访+”办公室对乡镇或单位1个月内未化解的矛盾纠纷，要组织工作专班进行督导推进，指导协助乡镇“警司访+”办公室化解处置。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风险研判机制

为推进重大或疑难矛盾纠纷化解到位,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特制定“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风险研判机制如下:

一、研判事项。乡镇“警司访+”办公室根据本辖区收集上报的社会矛盾纠纷确定研判事项,主要研判乡镇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村组(社区)干部、专兼职网格员上报的未化解或涉及多部门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县“警司访+”办公室主要牵头研判乡镇“警司访+”办公室上报的需县级层面研判解决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

二、研判召集。村(社区)研判会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召集,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专兼职网格员、治保主任等参加,主要研判解决村级重大矛盾纠纷;乡镇“警司访+”研判会由乡镇党委书记召集,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重大问题随时召开,由乡镇“警司访+”办公室负责组织,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和矛盾纠纷涉及的相关单位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乡级研判会的次数要达到80%以上,乡镇党委书记无法参加的,依次由乡镇长、政法委员、人大主席组织召集;县级研判会由县委书记负责召集,由县“警

司访+”办公室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与社会稳定风险研判会同步召开。

三、研判地点。村（社区）研判会原则上在村（社区）综治中心组织召开，确有需要，可在矛盾纠纷发生地现场研判；乡镇研判会原则上在乡镇“警司访+”办公室组织召开，对涉及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牵头负责的重大矛盾纠纷，可在辖区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组织召开，确有需要，“警司访+”办公室可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在矛盾纠纷发生地的村（社区）召开。县级研判会原则上在县综治中心指挥部召开，涉及研判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相关乡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四、研判流程。对提交县级、乡级研判会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由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单位就该矛盾纠纷基本情况、化解过程、存在问题和需研判解决问题提供书面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乡级研判会由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的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或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汇报，县级研判会由该起矛盾纠纷发生地的乡镇党委书记汇报。县、乡两级研判会上，要对研判的矛盾纠纷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配合单位和化解时限，并形成研判报告。县级研判会形成的研判意见同时报送县委大督查办，县委大督查办将根据相关规定跟踪问效。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推送程序规定

为贯彻执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就“警司访+”矛盾纠纷“双推送”程序规定如下：

一、推送主体

“警司访+”主要责任部门：公安机关、司法行政、信访部门，针对业务工作中接到的、发现的矛盾纠纷，首先进行风险评估，然后按照“绿色、红色”着色预警实施“双推送”：推送到同级综治中心，同时推送到属地村（社区）。

二、推送内容

公安机关：推送工作中发现的、群众 110 报警的各类纠纷警情；

司法行政：接到调处的矛盾纠纷案件，以及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中发现的矛盾纠纷；

信访部门：在接待人民群众来访过程中发现的非诉求类矛盾纠纷。

三、推送方式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信访部门对接到的矛盾纠纷，评估后，填写“警司访+”矛盾纠纷情况“双推送”单，一式三份，

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一份送交“警司访+”办公室，一份送交村（社区）综治中心，一份留存备案。除公安机关对纠纷警情要实时推送外，司法行政、信访部门每周集中推送一次（重大纠纷应及时推送）。

四、接收与反馈

县乡“警司访+”办公室接到推送的矛盾纠纷后，召集有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专业调解力量，一事一策，专班开展调处。对于疑难复杂纠纷，要组织研判会深入研判分析，推进多元化解。

村（社区）接到推送的矛盾纠纷后，要组织村级力量，协助上级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及人员稳控工作，及时将推送的矛盾纠纷纳入本村的“警司访+”工作台账，做好实时跟踪、台账管理。

五、奖惩措施

县“警司访+”办公室对矛盾纠纷“双推送”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每月实施通报讲评。对因“双推送”落实不到位，没有形成矛盾纠纷治理合力，引发“民转刑”案件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落实“双推送”机制到位，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 6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考评奖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桐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创建“三无”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为目标，围绕“三不四零三保”平安创建，以“七个不发生”为底线，推进“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的落实，全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全县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考评原则

- （一）坚持结果导向、过程管理的原则；
- （二）坚持属地为主、条块同责的原则；
- （三）坚持公平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 （四）坚持系统评定、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评对象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18个乡镇（开发区）

四、考评内容

考评工作在县“警司访+”办公室统一领导组织下实施。坚持日常考评与实地考评相结合，坚持季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每季度组织实施一次考评，年终根据全年各季度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考评总分100分，分为定量考评指标和定性考评指标，两项各占50分。

（一）定量考评指标（50分）

1. 命案发案数（10分）。计算各乡镇（开发区）一定时期命案发案数，发生一起命案扣2分，发生一案死亡3人及以上的扣10分。

2. 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10分）。计算一定时期内全县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平均值和各乡镇（开发区）万人发案率。高于平均值的得0分，等于平均值的得1分，每低于平均值1个百分点的加1分。

3. 治安案件万人发案率（10分）。计算一定时期内全县治安案件万人发案率平均值和各乡镇（开发区）万人发案率。高于平均值的得0分，等于平均值的得1分，每低于平均值1个百分点的加1分。

4. 万人信访率（10分）。由县信访局提供一定时期内各地的赴京省市信访数量，计算出全县万人信访率平均值和各乡镇

(开发区)万人信访率。高于平均值的得0分,等于平均值的得1分,低于平均值的1个百分点的加1分。

5.万人成诉率(10分)。计算一定时期内全县万人成诉率平均值和各乡镇(开发区)万人成诉率。高于平均值的得0分,等于平均值的得1分,每低于平均值1个百分点的加1分。

(二)定性考评指标(50分)

定性考评主要是对各乡镇(开发区)“警司访+”工作日常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级设置乡、村两大类指标。

五、等级评定

考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达到“优秀”等级的乡镇(开发区)考评分值须达到80分,“合格”的60分-79分,“不合格”的为60分以下。每季度由县“警司访+”办公室对考评结果进行全县通报。

六、结果运用

(一)奖励办法

把考评结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增加权重。考评为“优秀”的乡镇(开发区),优先推荐为年度平安建设优秀乡镇。

(二)惩戒办法

考评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对一个季度考评为“不合格”的乡镇(开发区),全县予以通报,限期1个月时间整改,并及时向县“警司访+”办公室报告整改措施及效果;对连续两

个季度考评为“不合格”的乡镇（开发区），县“警司访+”办公室约谈“不合格”乡镇政法委员，并向县委、政府通报情况；对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乡镇（开发区），取消年度平安建设评先资格。

对发生命案的，严格执行《南阳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宛办〔2021〕3号）和市平安办制定的《命案防范工作属地责任落实若干制度》《提级调查工作制度》《命案责任约谈制度》《命案防范“以案促改”若干规定》等制度规定。

样表 1

“警司访+” 排查矛盾纠纷登记表

村（社区）或单位：

矛盾纠纷登记编号：

矛盾纠纷来源		纠纷类型		受理时间	
被反映人		住址			
		联系方式			
反映人		住址			
		联系方式			
主要内容					
矛盾纠纷 材料情况	反映材料共 份 页				
排查单位 意 见	（化解、稳控措施：请求上级协调解决等等）				
备注					

报送人：

接收人：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排查单位和乡镇“警司访+”办公室各一份

样表 2

“警司访+”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台账

填报乡镇：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矛盾纠纷简情	当事双方情况	矛盾类型	具体化解措施	目前状态	包案化解责任单位	包案化解责任人	备注

备注：矛盾纠纷类型包括：①情感纠纷：恋爱纠纷、彩礼纠纷、同居纠纷；②家庭纠纷：赡养抚养纠纷、继承纠纷、婚姻纠纷、家暴、共同财产分割纠纷；③邻里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山林土地纠纷、环境污染纠纷、排水采光通行纠纷等纠纷；④债务纠纷：民间借贷、生产经营纠纷、劳资关系纠纷、侵权赔偿纠纷等；⑤物业纠纷：物业服务纠纷、物业服务收费纠纷、水电气暖、维修基金使用等纠纷；⑥疫灾纠纷：损害赔偿纠纷、补偿纠纷、经济纠纷、受损群体帮扶问题；⑦其它类型的矛盾纠纷。

着色预警等级：绿色等级为一般矛盾纠纷、红色等级为重大矛盾纠纷。

样表 3

乡镇“警司访+”社会矛盾风险研判周报（格式）

会议时间：

出席领导：

参加人员：

一、重大矛盾纠纷研判情况

XXXXXXXXXXXXXX

二、交办处置意见

XXXXXXXXXXXXXX

三、下步工作建议

XXXXXXXXXXXXXX

样表 4

“警司访+” 矛盾纠纷推送单

矛盾纠纷来源				受理时间	
当事人		住址			
		联系方式			
当事人		住址			
		联系方式			
矛盾纠纷 简要情况					
推送单位处置 (评估) 情况					
推送单位意见 (签名)					
接受单位意见 (签名)					
备注					

中共桐柏县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